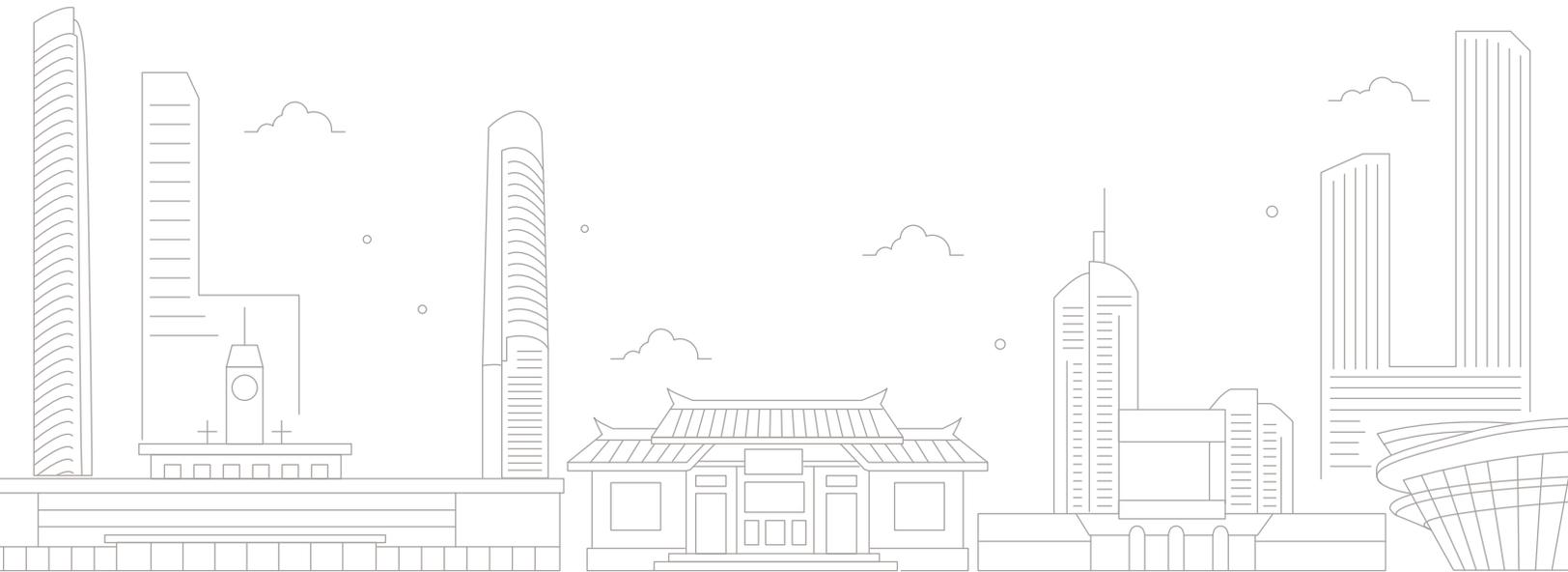


2021年

快乐证券学堂手册

WWW.BANKOFCHANGSHA.COM





CONTENTS

目录

P6-P13

证券市场概述

- 一、证券的概念、类别及特征
-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 三、证券市场的功能、结构及发展
- 四、证券市场的运行

P16-P24

证券投资品种篇

- 一、股票
- 二、债券
- 三、证券投资基金
- 四、金融衍生工具

P27-P31

证券市场主体

- 一、证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人
- 二、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 三、证券自律组组织
- 四、证券监管机构

P34-P44

证券法律法规篇

- 一、证券法律法规概述
- 二、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 三、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 四、证券投资者维权

01

证券市场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类别及特征

1、什么是证券？

证券是指各类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依其所持凭证记载的内容而取得应有的权益。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权利所做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或第三者有权取得该证券代表的特定权益，或证明其曾经发生过的行为。证券可以采取纸面形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2、有价证券包括哪些种类？

- (1) 按证券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公司证券。
- (2) 按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 (3) 按募集方式分类，有价证券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 (4)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分类，有价证券可分为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三大类。

3、有价证券有哪些特征？

- (1) 收益性。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回报。
- (2) 流动性。证券的流动性是指证券变现的难易程度。
- (3) 风险性。证券的风险性是指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的背离，或者说是证券收益的不确定性。
- (4) 期限性。债券一般有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以满足不同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需求。债券的期限具有法律约束力，是对融资双方权益的保护。股票没有期限，可以视为无期证券。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与收益

1、证券投资的风险是什么？

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性投资。一般而言，风险是指对投资者预期收益的背离，或者说是证券收益的不确定性。证券投资的风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与证券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被称为“总风险”，总风险可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2、证券投资收益有哪些？

■ 证券投资收益包括：

(1) 股票收益，股票投资的收益是指投资者从购入股票开始到出售股票为止整个持有期间的收入，它由股息收入、资本损益和公积金转增收益组成。

(2) 债券收益，债券的投资收益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债券的利息收益。二是资本损益。三是再投资收益。

3、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

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基本关系是：收益与风险相对应。也就是说，风险较大的证券，其要求的收益率相对较高；反之，收益率较低的投资对象，风险相对较小。但是，绝不能因为收益与风险有着这样的基本关系，就盲目地认为风险越大，收益就一定越高。收益与风险相对应的原理只是揭示收益与风险的这种内在本质关系：收益与风险共生共存，承担风险是获取收益的前提；收益是风险的成本和报酬。

三、证券市场的功能、结构及发展

1、证券市场有哪些功能？

证券市场综合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的各个维度，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客观上为观察和监控经济运行提供了直观指标，它的基本功能包括筹资—投资功能、资本定价功能和资本配置功能。

2、证券市场是怎样构成的？

■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各部分之间的量比关系。

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多种，但较为重要的结构有：

- （1）层次结构。这通常指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 （2）品种结构。这是根据有价证券的品种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衍生产品市场等。
- （3）交易所市场结构。按交易活动是否在固定场所进行，证券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通常人们也把有形市场称为“场内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有时人们也把无形市场称为“场外市场”或“柜台市场”（简称“OTC”市场），是指没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市场。

3、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

纵观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其进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 （1）萌芽阶段。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原始积累阶段，西欧就已有证券的发行与交易。1602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
- （2）初步发展阶段。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为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同时，自身也获得了高速发展。
- （3）停滞阶段。1929—1933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危机的先兆就表现为股市的暴跌，而随之而来的经济大萧条更使证券市场遭受了严重打击，证券市场的拓展工作陷入前所未有的停滞之中。
- （4）恢复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60年代，因欧美与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国经济增长大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恢复和发展，世界贸易和国际资本流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与发展，因而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进程也逐渐有所加快。
- （5）加速发展阶段。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证券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不仅证券市场的规模更加扩大，而且证券交易日趋活跃。

四、证券市场的运行

1、什么是证券发行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是发行人向投资者出售证券的市场。证券发行市场通常无固定场所，是一个无形的市场。

2、证券发行市场有什么作用？

■ 证券发行市场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为资金需求者提供筹措资金的渠道。
- (2) 为资金供应者提供投资机会，实现储蓄向投资转化。
- (3) 形成资金流动的收益导向机制，促进资源配置的不断优化。

3、证券发行市场是怎样构成的？

证券发行市场由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者和证券中介机构三部分组成。证券发行人是资金的需求者和证券的供应者，证券投资者是资金的供应者和证券的需求者，证券中介机构则是联系发行人和投资者的专业性中介服务组织。

4、证券发行是如何分类的？

按发行对象不同和有无中介机构介入是证券发行最基本的、共有的分类方法，也是发行主体选择证券发行方式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按发行对象分类可分为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按有无发行中介分类可分为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

5、证券发行的制度有哪些？

证券发行制度主要有两种：一是注册制，以美国为代表；二是核准制，以欧洲各国为代表。我国的证券发行制度有证券发行核准制、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以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6、什么是证券承销制度？

证券发行的最终目的是将证券推销给投资者。发行人推销证券的方法有两种：一是自行销售，被称为“自销”；二是委托他人代为销售，被称为“承销”。一般情况下，公开发行以承销为主。承销是将证券销售业务委托给专门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商）销售。按照发行风险的承担、所筹资金的划拨以及手续费的高低等因素划分，承销方式有包销和代销两种。

7、股票发行有哪些类型？

股票发行的类型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简称“IPO”），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的行为。

上市公司增资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行为。

增资发行，是指股份公司上市后为达到增加资本的目的而发行股票的行为。

8、股票发行的条件是什么？

我国《证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国的股票发行方式是什么？

我国的股票发行主要采取公开发行并上市方式，同时也允许上市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什么是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是指投资者认购新发行的股票时实际支付的价格。根据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等于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以超过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股票所得的溢价款项列入发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11、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有哪些？

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可以采取协商定价方式，也可以采取询价方式、上网竞价方式等。我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12、债券发行的条件是什么？

我国《证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必须依照《证券法》规定的条件，报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批。发行人必须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提交《公司法》规定的申请文件和国务院授权部门规定的有关文件。2007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公司债发行试点办法》，其中所称的“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1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3、债券发行有哪些方式？

■ 债券发行方式包括：

(1) 定向发行，又被称为“私募发行”、“私下发行”，即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一般由债券发行人与某些机构投资者，如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退休基金等直接洽谈发行条件和其他具体事务，属直接发行。

(2) 承购包销，指发行人与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组成的承销团通过协商条件签订承购包销合同，由承销团分销拟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

(3) 招标发行，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债券承销商和发行条件的发行方式。按照国际惯例，根据标的物不同，招标发行可分为价格招标、收益率招标；根据中标规则不同，可分为荷兰式招标（单一价格中标）和美式招标（多种价格中标）。



14、什么是债券发行价格？

债券的发行价格是指投资者认购新发行的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格。债券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即债券的发行价格与面值相等；折价发行，即债券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溢价发行，即债券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在面值一定的情况下，调整债券的发行价格可以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接近市场收益率的水平。

15、债券发行的定价方式是什么？

债券发行的定价方式以公开招标最为典型。按照招标的分类，有价格招标和收益率招标；按照价格决定方式分类，有美式招标和荷兰式招标。

16、什么是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交易市场是为已经公开发行的证券提供流通转让机会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通常分为证券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17、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双方公开交易的场所，是一个高度组织化、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是整个证券市场的核心。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买卖证券，也不决定证券价格，而是为证券交易提供一定的场所和设施，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对证券交易进行周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管理，为证券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公开、高效的市场。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18、证券交易所有哪些特征？

■ 证券交易所有以下特征：

- (1) 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间。
- (2) 参加交易者具备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交易采取经纪制，即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进入交易所买卖证券，只能委托会员作为经纪人间接进行交易。
- (3) 交易的对象限于合乎一定标准的上市证券。
- (4) 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决定交易价格。
- (5) 集中了证券的供求双方，具有较高的成交速度和成交率。
- (6)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对证券交易加以严格管理。

19、证券交易所有哪些职能？

■ 证券交易所为证券交易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扩大了证券成交的机会，有助于公平交易价格的形成和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9)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0、什么是场外交易市场？

从交易的组织形式看，资本市场可以分为交易所场内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是相对于交易所市场而言的，是在证券交易所之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传统的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在物理概念上的区别为：交易所市场的交易是集中在交易大厅内进行的；场外市场，又被称为“柜台市场”或“店头市场”，是分散在各个证券商柜台的，无集中交易场所和统一交易制度。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证券交易的方式逐渐演变为通过网络系统将订单汇集起来，再由电子交易系统处理，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的物理界限逐渐模糊。

21、场外交易市场有哪些特征？

- (1) 挂牌标准相对较低，通常不对企业规模和盈利情况等作要求。
- (2) 信息披露要求较低，监管较为宽松。
- (3) 交易制度通常采用做市商制度。

22、场外交易市场有哪些功能？

场外交易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具备以下功能：

- (1) 拓宽融资渠道，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 (2) 为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提供流通转让的场所。
- (3) 提供风险分层的金融资产管理渠道。

23、什么是股价平均数和股价指数？

股价平均数和股价指数是衡量股票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尺度，也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状态的灵敏信号。

24、股价指数的编制步骤有哪些？

股价指数的编制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选择样本股。第二步，选定某基期，并以一定方法计算基期平均股价或市值。第三步，计算计算期平均股价或市值，并作必要的修正。第四步，指数化。

25、我国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有哪些？

- (1) 中证指数，中证指数包括沪深300指数和中证规模指数。除此之外，中证指数公司还编制和发布中证行业指数系列、中证风格指数系列、中证主题指数系列、中证策略指数系列和中证海外指数系列。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上证指数系列是一个包括上证180指数、上证50指数、上证综合指数、A股指数、B股指数、分类指数、债券指数、基金指数等的指数系列，其中最早编制的为上证综合指数。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包括成分指数类和综合指数类。
- (4) 香港和台湾的主要股价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综合指数系列、恒生流通综合指数系列、恒生流通精选指数系列以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
- (5) 海外上市公司指数，2004年10月18日，美国芝加哥期权交易所（简称“CBOE”）的全资子公司CBOE期货交易所（简称“CFE”）推出CBOE中国指数，并以该指数为标地推出CBOE中国指数期货，还计划推出中国指数期权。

26、我国主要的债券指数有哪些？

我国主要的债券指数包括中证全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上证企业债指数、中国债券指数。

27、我国主要的基金指数有哪些？

我国主要的基金指数由中证基金指数系列、SAC行业指数、上证基金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组成。

28、国际主要股票市场的价格指数有哪些？

国际主要股票市场的价格指数包括道-琼斯工业股价平均数、金融时报证券交易所指数（FTSE100指数）、日经225股价指数、NASDAQ市场及其指数。



02

证券投资品种篇

一、股票

1、股票有哪些特征？

■ 股票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 (1) 收益性。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它是指股票可以为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
- (2) 风险性。股票风险的内涵是股票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或者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偏离。
- (3) 流动性。流动性是指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而变现的特性，即在本金保持相对稳定、变现的交易成本极小的条件下，股票很容易变现的特性。
- (4) 永久性。永久性是指股票所载有权利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
- (5) 参与性。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

2、股票有哪些类型？

■ 股票的种类很多，分类方法亦有差异。常见的股票类型如下：

- (1) 按股东享有权利的不同，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 (2) 股票按是否记载股东姓名，可以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 (3) 按是否在股票票面上标明金额，股票可以分为有面额股票和无面额股票。

3、什么是股票的票面价值？

股票的票面价值又称面值，即在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该种股票被称为有面额股票。

4、什么是股票的账面价值？

股票的账面价值又称股票净值或每股净资产，在没有优先股的情况下，每股账面价值等于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票的股数。

5、什么是股票的清算价值？

股票的清算价值是公司清算时每一股份所代表的实际价值。

6、什么是股票的内在价值？

股票的内在价值即理论价值，也是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股票的内在价值决定股票的市场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总是围绕其内在价值波动。

7、什么是股票的理论价格？

股票价格是指股票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价格。股票本身并没有价值，股票之所以有价格，是因为它代表着收益的价值，即能给它的持有者带来股息红利。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理论价格就是以一定的必要收益率计算出来的未来收入的现值。

8、什么是股票的市场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一般是指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由股票的价值决定，但同时受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债券

1、债券有哪些特征？

■ 债券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 (1) 偿还性。偿还性是指债券有规定的偿还期限，债务人必须按期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 (2) 流动性。流动性是指债券持有人可按需要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转让债券，以提前收回本金和实现投资收益。
- (3) 安全性。安全性是指债券持有人的收益相对稳定，不随发行者经营收益的变动而变动，并且可按期收回本金。
- (4) 收益性。收益性是指债券能为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收入，即债券投资的报酬。

2、债券有哪些类型

■ 债券可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 (1) 按发行主体分类：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可以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
- (2) 按付息方式分类：根据债券发行条款中是否规定在约定期限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债券可分为零息债券、付息债券、息票累积债券三类。
- (3) 按债券形态分类：债券有不同的形式，根据债券券面形式可以分为实物债券、凭证式债券和记账式债券。

3、什么是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债务凭证。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中央政府债券或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政府债券；有时也将二者统称为公债。

4、政府债券的性质是什么？

政府债券的性质主要从两个方面考察：第一，从形式上看，政府债券也是一种有价证券，它具有债券的一般性质。第二，从功能上看，政府债券最初仅是政府弥补赤字的手段，但在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政府债券已成为政府筹集资金、扩大公共开支的重要手段，并且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逐渐具备了金融商品和信用工具的职能，成为国家实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工具。

5、政府债券有哪些特征？

■ 政府债券具有以下特征：

(1) 安全性高。政府债券是政府发行的债券，由政府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是国家信用的体现。

(2) 流通性强。政府债券是一国政府的债务，它的发行量一般都非常大，同时，由于政府债券的信用好，竞争力强，市场属性好，所以，许多国家政府债券的二级市场十分发达，一般不仅允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允许在场外市场进行买卖。

(3) 收益稳定。投资者购买政府债券可以得到一定的利息。政府债券的付息由政府保证，其信用度最高，风险最小，对于投资者来说，投资政府债券的收益是比较稳定的。

(4) 免税待遇。政府债券是政府自己的债务，为了鼓励人们投资政府债券，大多数国家规定，对于购买政府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可以享受免税待遇。

6、什么是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7、我国的金融债券品种有哪些？

近年来，我国的金融债券市场发展较快，金融债券品种不断增加，主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债券、保险公司次级债务、财务公司债券几种。

8、什么是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9、公司债券有哪些类型

各国在实践中曾创造出许多种类的公司债券，包括信用公司债券、不动产抵押公司债券、保证公司债券、收益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三、证券投资基金

1、证券投资基金有哪些特点？

作为一种现代化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所具备的特点是十分明显的。

- (1) 集合投资。基金的特点是将零散的资金汇集起来，交给专业机构投资于各种金融工具，以谋取资产的增值。
- (2) 分散风险。以科学的投资组合降低风险、提高收益是基金的另一大特点。
- (3) 专业理财。将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以信托方式交给专业机构进行投资运作，既是证券投资基金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它的一个重要功能。

2、证券投资基金有哪些类型？

- (1) 按基金的组织形式不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
- (2) 按基金运作方式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 (3) 按投资标的划分，可分为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 (4) 按投资目标划分，可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 (5) 按投资理念不同，可分为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
- (6) 特殊类型的基金，包括ETF、LOF、保本基金、QDII基金、分级基金。

3、什么是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是指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的、支付给为基金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基金管理人的费用，即管理人为管理和操作基金而收取的费用。

4、什么是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是指基金托管人为保管和处置基金资产而向基金收取的费用。

5、什么是基金交易费？

基金交易费是指基金在进行证券买卖交易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目前，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费主要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

6、什么是基金运作费？

基金运作费是指为保证基金正常运作而发生的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上市年费、信息披露费、分红手续费、持有人大会费、开户费、银行汇划手续费等。

7、什么是基金销售服务费？

目前只有货币市场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产品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持续计提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通常不再收取申购费。

8、什么是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的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9、什么是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资产估值是指通过对基金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所有负债按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估算，进而确定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过程。



四、金融衍生工具

1、金融衍生工具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 金融衍生工具具有四个显著特征：

- (1) 跨期性。金融衍生工具是交易双方通过对利率、汇率、股价等因素变动趋势的预测，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一定条件进行交易或是否交易的合约。无论是哪一种金融衍生工具，都会影响交易者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未来某时点上的现金流，跨期交易的特点十分突出。
- (2) 杠杆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般只需要支付少量的保证金或权利金就可签订远期大额合约或互换不同的金融工具。
- (3) 联动性。这是指金融衍生工具的价值与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紧密联系、规则变动。
- (4) 不确定性或高风险性。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后果取决于交易者对基础工具（变量）未来价格（数值）的预测和判断的准确程度。基础工具价格的变幻莫测决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盈亏的不稳定性，这是金融衍生工具高风险性的重要诱因。

2、金融衍生工具的种类有哪些？

金融衍生工具可以按照基础工具的种类、风险-收益特性以及自身交易方法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分类。

- (1) 根据产品形态分类，金融衍生工具可分为独立衍生工具和嵌入式衍生工具。
- (2) 按照交易场所分类，金融衍生工具可分为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和OTC交易的衍生工具。
- (3) 按照基础工具种类分类，金融衍生工具可以划分为股权类产品和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以及其他衍生工具。
- (4) 按照金融衍生工具自身交易的方法及特点分类可分为金融远期合约、金融期货、金融期权、金融互换和结构化金融衍生工具。

3、什么是金融期货？

金融期货是期货交易的一种。期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在集中的交易所市场以公开竞价方式所进行的标准化期货合约的交易。金融期货是以金融工具（或金融变量）为基础工具的期货交易。

4、金融期货的主要交易制度有哪些？

金融期货交易有一定的交易规则，这些规则是期货交易正常进行的制度保证，也是期货市场运行机制的外在体现。

- (1) 集中交易制度。金融期货在期货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进行集中交易。
- (2) 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和对冲机制。期货合约是由交易所设计、经主管机构批准后向市场公布的标准化合约。
- (3) 保证金及其杠杆作用。为了控制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提高效率，期货交易所的会员经纪公司必须向交易所或结算所缴纳结算保证金，而期货交易双方在成交后都要通过经纪人向交易所或结算所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
- (4) 结算所和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所是期货交易的专门清算机构，通常附属于交易所，但又以独立的公司形式组建。结算所实行无负债的每日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制度。
- (5) 限仓制度。限仓制度是交易所为了防止市场风险过度集中和防范操纵市场的行为，而对交易者持仓数量加以限制的制度。
- (6) 大户报告制度。大户报告制度是交易所建立限仓制度后，当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量时，必须向交易所申报有关开户、交易、资金来源、交易动机等情况，以便交易所审查大户是否有过度投机和操纵市场行为，并判断大户交易风险状况的风险控制制度。
- (7)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及断路器规则。为防止期货价格出现过大的非理性变动，交易所通常对每个交易时段允许的最大波动范围作出规定，一旦达到涨（跌）幅限制，则高于（低于）该价格的买入（卖出）委托无效。

5、金融期货的种类有哪些？

按基础工具划分，金融期货主要有三种类型：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

6、金融期货的有哪些基本功能？

■ 金融期货具有四项基本功能：

- (1) 套期保值功能。利用金融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就是通过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建立相反的头寸，从而锁定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的交易行为。
- (2) 价格发现功能。价格发现功能是指在一个公开、公平、高效、竞争的期货市场中，通过集中竞价形成期货价格的功能。
- (3) 投机功能。与所有有价证券交易相同，期货市场上的投机者也会利用对未来期货价格趋势的预期进行投机交易，预计价格上涨的投机者会建立期货多头，反之则建立空头。
- (4) 套利功能。严格意义上的期货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合约在不同市场上可能存在的短暂价格差异进行买卖，赚取差价，称为跨市场套利。

7、什么是金融期权？

金融期权是指以金融工具或金融变量为基础工具的期权交易形式。

8、金融期权有哪些特征？

与金融期货相比，金融期权的主要特征在于它仅仅是买卖权利的交流。期权的买方在支付了期权费后，就获得了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即在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期权的卖方买进或卖出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但并没有必须发行该期权合约的义务。期权的买方可以选择行使他所拥有的权利；期权的卖方在收取期权费后就承担着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该期权合约的义务。即当期权的买方选择行使权利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地发行合约规定的义务，而没有选择的权利。

9、金融期货与金融期权有什么区别？

两者的区别在于：基础资产不同。交易者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性不同。履约保证不同。现金流转不同。盈亏特点不同。套期保值的作用与效果不同。

10、金融期权有哪些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金融期权划分为很多类别。

(1) 根据选择权的性质划分，金融期权可以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2) 按照合约所规定的履约时间的不同，金融期权可以分为欧式期权、美式期权和修正的美式期权。

(3) 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不同，金融期权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11、金融期权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金融期权与金融期货有着类似的功能。从一定意义上说，金融期权是金融期货功能的延伸和发展，具有与金融期货相同的套期保值和发现价格的功能，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控制风险的工具。

03

证券市场主体

一、证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人

1、什么是证券发行人？

证券发行人是资金的需求者和证券的供应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需求者筹集外部资金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向银行借款和发行证券，即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发行证券已成为资金需求者最基本的筹资手段。证券发行人主要是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

2、什么是证券投资人？

证券投资人是资金的供应者和证券的需求者。证券投资者是指以取得利息、股息或资本收益为目的而买入证券的机构和个人。证券发行市场上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后者主要是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社保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企业和事业法人及社会团体等。



二、证券市场中介机构

1、什么是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运作中的作用是什么？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证券市场的运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投融资服务的提供者，为证券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中介服务，如证券发行和上市保荐、承销、代理证券买卖等；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也是证券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此外，证券公司还通过资产管理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等。因此，证券公司在证券市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3、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哪些？

按照《证券法》，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证券业务。

4、什么是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

5、证券服务机构有哪些？

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

6、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7、什么是市场准入及退出机制？

为了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为加强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管理，我国《证券法》还授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监管权和现场检查权。同时，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可暂停或者撤销其证券服务业务的许可。



三、证券自律组织

1、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2、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有哪些？

■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能包括：

- （1）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 （2）提供场所和设施。
- （3）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 （4）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5）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 （6）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7）因突发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等。

3、什么是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自律组织。

4、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有哪些？

■ 根据我国《证券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2）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3）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4）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5）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6）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7）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什么是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6、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哪些职能？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据《证券法》履行以下职能：

-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 (5) 受发行人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如为证券持有人代理投票服务等。



四、证券监管机构

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哪些？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机构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组成。

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可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2)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3)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4)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5)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6) 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7)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中国证监会有权采取的监管措施有哪些？

■ 中国证监会在发行以上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2) 进行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3) 询问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4)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5)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能予以封存。
- (6) 查询当事人和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7)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15个交易日。

04

证券法律法规篇

一、证券法律法规概述

1、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有哪几个层次？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2、现行证券市场法律包括哪些？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等法律也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

3、现行的证券经营机构行政法规有哪些？

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中，与证券经营机构业务密切相关的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4、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哪些？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

二、证券市场的行政监管

1、什么是证券市场监管？

证券市场监管是指证券管理机构运用法律的、经济的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对证券的集体、发行、交易等行为以及证券投资中介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证券市场监管是一国宏观经济监管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2、证券市场监管有何意义？

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维护市场良好秩序的需要；加强证券市场监管是发展和完善证券市场体系的需要；准确和全面的信息是证券市场参与者进行发行和交易决策的重要依据。

3、证券市场监管有哪些原则？

■ 证券市场监管的原则包括：

- (1) 依法监管原则。
- (2) 保护投资者利益原则。
- (3) “三公原则”。即公开原则、公平原则、公正原则。
- (4) 监督与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4、证券市场监管的目标是什么？

国际证监会组织公布了证券监管的三个目标：一是保护投资者；二是保证证券市场的公平、效率和透明；三是降低系统性风险。

借鉴国际标准并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目标是：运用和发挥证券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合法的证券交易活动，监督证券中介机构依法经营；防止人为操纵、欺诈等不法行为，维持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运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调控证券市场与证券交易规模，引导投资方向，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5、证券市场监管有哪些手段？

■ 证券市场监管手段包括：

- (1) 法律手段。通过建立完善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和严格执法来实现。这是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手段，具有较强的威慑力和约束力。
- (2) 经济手段。通过运用利率政策、公开市场业务、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手段，对证券市场进行干预。这种手段相对比较灵活，但调节过程可能较慢，存在时滞。
- (3) 行政手段。通过制定计划、政策等对证券市场进行行政性干预。这种手段比较直接，但运用不当可能违背市场规律，无法发挥作用甚至遭到惩罚。一般多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法制尚不健全、市场机制尚未理顺或遇突发性事件时使用。

6、证券市场监管的机构要哪些？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30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为一体的监督体系和自律管理体系。

7、证券市场监管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 证券市场监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1) 对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监管。
- (2) 对交易市场的监管。
- (3) 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 (4) 对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管。

8、什么是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保护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筹集形成的、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资金。

9、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保护基金的主要用途是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行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10、什么是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是负责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有独资公司。

11、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有什么意义？

保护基金公司的设立，一是可以在证券公司出现关闭、破产等重大风险时依据国家政策规范地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简捷的渠道快速地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予以保护；二是有助于稳定和增强投资者对我国金融体系的信心，有助于防止证券公司个案风险的传递和扩散；三是对现有的国家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市场中介机构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将在监测证券公司风险、推动证券公司积极稳妥地解决遗留问题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四是有助于我国建立国际成熟市场通行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是证券投资者保护的最终措施之一。

1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哪些职责？

■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职责包括：

- (1) 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
- (2) 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
- (3) 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 (4) 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
- (5) 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公益。
- (6) 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 (7)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职责。

三、证券市场的自律管理

1、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权力有哪些？

■ 证券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者，修订后的《证券法》授予证券交易所以下监管权力：

- (1) 根据需要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2) 对证券（包括股票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申请行使审核权。
- (3) 上市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就暂停或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行使决定权。
- (4) 公司债券上市后，公司出现法定情形时，就暂停或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决定权。

2、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管理内容有哪些？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应当就证券交易的种类和期限，证券交易方式和操作程序，证券交易中禁止行为，清算交割事项，交易纠纷的解决，上市证券的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开市、收市、休市及异常情况的处理，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信息的提供和管理，股份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等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

3、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管理内容有哪些？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应当就会员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席位管理办法，与证券交易和清算业务有关的会员内部监管、风险控制、电脑系统的标准及维护等方面要求，会员的业务报告制度，会员所派出市代表在交易场所内的行为规范，会员及其出市代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等事项，制定具体的会员管理规则。

4、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证券上市的条件、申请和批准程序以及上市协议的内容及格式，上市公告书的内容及格式，上市推荐人的资格、责任、义务，上市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等事项，制定具体的上市规则。

5、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有哪些职能？

■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体现在保护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共同发展方面，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1）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包括规范业务，制定业务指引。规范发展，促进行业创新，增强行业竞争力。制定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
- （2）对从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包括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后续职业培训。制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
- （3）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6、对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 2002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简称《资格管理办法》），自2003年2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 （1）证券从业人员的规范。
- （2）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执业证书。
- （3）执业管理。
- （4）相关处罚。

7、证券业从业人员诚信信息有哪些内容？

诚信信息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奖励信息、警示信息、处罚处分信息。



8、诚信信息的来源有哪些？

■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诚信信息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传送的文件。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券业协会建立的信息交换渠道。
- (3) 证券从业机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注册系统报备。
- (4) 有关媒体，经核实后予以记录。
- (5) 投诉，经核实后予以记录。
- (6) 其他合法途径。

9、诚信信息有哪些用途？

■ 诚信信息的用途包括：

- (1) 作为中国证监会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依据。
- (2) 作为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胜任能力考核的依据。
- (3) 作为境内外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对有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的参考。
- (4) 作为国家司法机关、有关部门或依法履行职责的参考。
- (5) 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证券业执业注册或变更申请的依据。
- (6) 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的依据。
- (7) 作为证券从业机构招聘人员的参考。
- (8) 作为证券从业机构客户选择专业服务人士的参考。
- (9) 其他合法用途。

10、什么是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为规范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制定金融行业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的工作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简称《准则》）于2009年1月19日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颁布实施。《准则》是我国证券行业从业人员第一部系统性的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将依据该《准则》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四、证券投资者维权

1、个人证券投资者有哪些权利？

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后，就意味着拥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即成为该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即拥有知情权、参加股东大会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资产收益权、关联交易审查权、提案提议权、股票处分权、决议撤销权、退出权和代位诉讼权等。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通过投票表决行使权力，不直接干预公司的具体经营。

2、什么是上市公司股东知情权？

所谓“股东知情权”是指股东有权以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形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或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定、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司会计账簿等，从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会计年度内每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3、什么是股东的参与决策权？

股东参与决策权是指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投票表决的权利。作为公司的“出资人”，股东有权利参与公司的管理，而参与公司管理主要是通过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来实现。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以表决权来表达自己的意志，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4、什么是证券交易权？

证券交易权是指投资者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忠实地按照自己的要求办理受托业务，投资者自主确定交易何时发生、在什么条件下发生。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根据委托合同约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价格、期限执行，投资者可以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在发出委托指令后未成交前，投资者有权变更或撤销原来的委托指令，证券公司必须执行并按照投资者的新指令行事。

5、什么是资产安全权和求偿权？

资产安全权是指投资者享有自己的资产（证券和资金）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证券公司及他人不得挪用投资者资产。一旦发生不法侵害，投资者依法享有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是求偿权。

6、如何行使投票权？

■ 参与投票表决有以下三种方式：

（1）现场亲自投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如果是个人投资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果是法人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现场投票是维护股东权利的最有效也最直接的方式，但这种方式往往成本较高。

（2）代理投票。股东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他人代理投票，但不能委托投票表决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一般一个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而一个代理人则可以接受多个委托人的委托。

（3）网上投票或其他方式。除了上述两投票方式这外，公司也可以规定更加方便、灵活的方式，比如网上投票的方式。

7、什么是优先认股权？

优先认股权是指当股份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加发行新的股票时，原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先认购一定数量新发行股票的权利。优先认股权又称股票先买权，是普通股股东的一种特权。

8、维护股东权利的途径有哪些？

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公司、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侵害时，对侵害股东权利的行为，股东有权依法追究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通过司法途径寻求保护。

（1）决议撤销权。由于股东会实行资本多数决定制度，小股东往往难以通过表决方式对抗大股东。而且，在实际操作中，大股东往往用其优势地位任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此，《公司法》赋予小股东请求撤销程序违法或者实体违法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权利：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退出权。《公司法》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这就是所谓的资本维持原则。但是，这并不影响股东在一定情形下退出公司或者解散公司。《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第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第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第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在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直接诉讼权和代位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权益受到侵害时，公司可以提起诉讼。

9、投资者如何进行投诉？

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投资者应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证监会是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机关，负责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管，对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享有调查权、处罚权。投资者可以向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投诉。证券交易所也负有监管其会员和上市公司的职责。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投资者还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

10、什么样的证据合法有效？

无论人民法院还是仲裁机构的审理裁决，依据的都是证据和法律。证据一般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例如，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提供的交割单据、委托单据等。

11、仲裁和诉讼的区别是什么？

■ 仲裁和诉讼不能并列，如果选择了仲裁，就不能到法院进行诉讼。仲裁和诉讼的区别是：

（1）机构不同。仲裁委员会是由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法制局）和商会统一组建，其监督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仲裁员大多是律师和政府机构人员兼职；法院是国家法律的审判机构。简单地说，仲裁就是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在出现纠纷时由某种仲裁机构仲裁，裁定对双方都有法律效力。

（2）程序不同。仲裁是一裁终局的，申请撤销时法院不会从实体处理中审查，如程序中有明显错误时可以撤销。诉讼如对一审不服还可以上诉，二审不服可在两年内申请再审，法院有相关的法定监督机构和救济程序。

（3）收费不同。仲裁费没有规定，可以减交、缓交、免交；法院有规定。仲裁费比诉讼费高。

12、仲裁有哪些程序和费用？

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可以申请仲裁。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协议，将争议自觉地交给第三方（仲裁机构）做出裁决，双方有义务自觉履行的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仲裁是各种纠纷解决途径之中较为理想的方式；它具有灵活高效、专业性强的特点。我国各地的仲裁委员会均能受理投资者仲裁申请。

仲裁采取的是协议仲裁制度。所谓协议仲裁制度，是指纠纷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协议所指定的仲裁机构进行裁决。《仲裁法》规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不予受理。如果双方达成仲裁协议的，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协议的选择要尽量明确、唯一，不能表达模糊或者选择多个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必须缴纳仲裁费，仲裁费是指仲裁机构在办理案件时，根据仲裁规则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当事人收取的办理纠纷案件所需要的费用。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一方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各方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仲裁费用的比例。



13、提起仲裁要注意哪些事项？

证券公司与其客户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因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发生纠纷，依法可申请仲裁机构做出裁决，但申请仲裁的前提是双方事先有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或发生争议后达成仲裁协议书。

■ 根据《仲裁法》规定，申请仲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双方当事人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签订的仲裁协议书。
- （2）仲裁事项属于受诉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 （3）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具体的仲裁请求是指仲裁申请人想通过仲裁解决什么问题、保护自己的什么财产权益。仲裁的事实是指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的经过。申请人如有证明事实的证据，还应提供有关的证据。仲裁的理由是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仲裁请求，它是申请人主观的认识，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并不强调申请人必须提供客观存在的确凿无疑的事实根据才予受理。

14、仲裁的期限和效力是怎么规定的？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仲裁机构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即使对仲裁裁决不服也不能就同一纠纷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不能再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证明裁决有《仲裁法》第5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15、提起证券诉讼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投资者起诉要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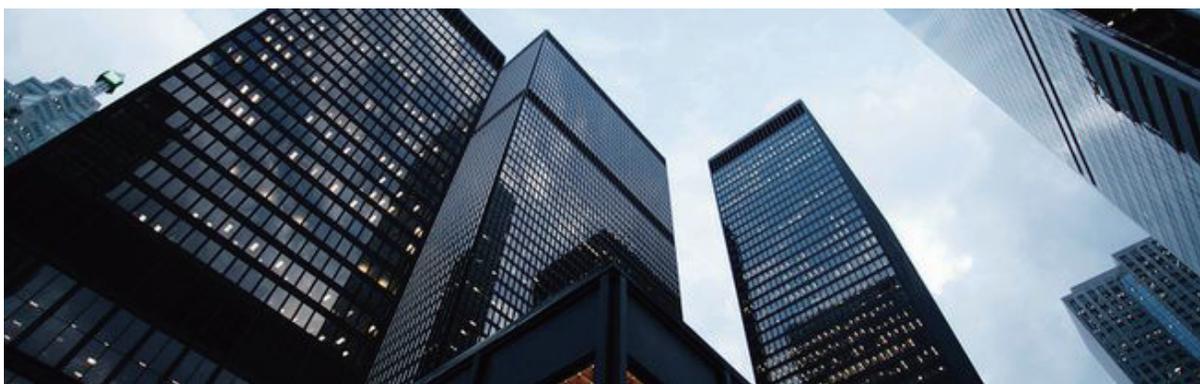
- （1）投资者是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6、哪些情形下股东可以起诉上市公司？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下列情况下，股东可以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起

■ 上市公司：

- （1）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17、诉讼有哪些程序和费用？

如果争议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又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上的援助。只要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法院有义务受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诉讼是司法行为，投资者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其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另外，我国诉讼程序上实行两审终审制，投资者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诉讼程序（一审）主要由以下环节组成：起诉→受理→开庭→宣判→判决生效→申请强制执行。

■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

- （1）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按争议的价额或金额，按不同比例交纳。
- （2）其他诉讼费用，包括勘验费、鉴定费、公告费、翻译费及其他，依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
- （3）执行费、申请执行费。申请执行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不交申请执行费。申请法院执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应当交纳申请执行费。所有执行案件当事人都应当依法向法院交纳。

诉讼收费的原则是原告人预交，败诉者承担。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应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在原告起诉时由原告先预交，法院受理后，在判决中确定诉讼费的负担，一般由败诉方负担，如果原被告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分担。



长沙银行官方微信

湖南省 | 长沙市 | 滨江路 | 长沙银行大厦
www.bankofchangsha.com

—— 免责声明 ——

以上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该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长沙银行力求该宣传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